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 第 3 屆青壯檢察官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專業課程報告

服務機關：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姓名職稱：李秉錡檢察官

派赴國家/地區：義大利

出國期間：107 年 6 月 24 日至 107 年 7 月 7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9 月 19 日

## 一、課程介紹

### (一)主辦單位介紹

本次第三屆青壯檢察官專業訓練課程是由「席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與人權機構」(Siracus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riminal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Siracus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主辦，並由「國際檢察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 IAP)協辦，課程期間為二週，自2018年6月24日起，至2018年7月7日止，舉辦地點位在義大利西西里島席拉庫撒市歐蒂嘉島之機構總部。

席拉庫薩國際  
刑事司法與人權機  
構的對外名稱現改  
為「國際人權研究  
與刑事科學機構」



(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igher Studies in Criminal Sciences; ISISC)。此機構成立於1972年9月，致力於國際及比較刑事司法與人權之教育、訓練和研究，且於1980年5月16日獲義大利政府承認為義大利非營利基金會(ONLUS)，並享有聯合國特別諮詢地位。更於1992年與聯合國簽訂特別協議，成為19個聯合國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計畫網絡成員之一，此網絡是用以支持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從事強化國際刑事事項之合作。至今此機構業已舉辦超過640次的會議、訓練或教育研討會或專家會議，共有來自172個國家和492所大學的53854位專家學者與會，此外亦已出版149份學術及科學研究報告。

## (二)參與成員

本次參加學員共有 35 位，來自 23 個國家，除了報告人來自台灣外，尚包括巴基斯坦 5 位、美國 3 位、荷蘭 2 位、烏克蘭 2 位、馬拉威 2 位、加拿大 2 位、巴西 2 位、菲律賓 2 位、芬蘭 1 位、阿爾巴尼亞 1 位、肯亞 1 位、波蘭 1 位、英國 1 位、奧地利 1 位、葉門 1 位、澳洲 1 位、尚比亞 1 位、德國 1 位、百慕達 1 位、模里西斯 1 位、賴及利亞 1 位、南韓 1 位等。學員多為各個國家之檢察官、調查官、州法律顧問、國家律師。



本次授課講座包括國際刑事法院法官 Howard Morrison 先生、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聯邦檢察官 Grégoire Mégevand 先生、IMF 法律部門金融誠信組組長 Nadim Kyriakos-Saad 先生、地中海地區議會無任所大使暨該組織跨國組織犯罪議題之主席特別顧問 Jean-Paul Laborde 先生、Palermo 及 Agrigento 地區特別副檢察官 Federica La Chioma 女士、前美國司法部派駐羅馬使館檢察官 Cristina Posa 女士、比利時聯邦檢察官辦公室聯邦治安法官 Jan Kerkhofs 先生、曼哈頓首席助理地區檢察官 Karen Friedman-Agnifilo 女士、瑞典資深檢察官 Reena Devgun 女士、烏干達檢察總長 Mike J. Chibita 先生、法國阿爾薩斯地區上訴法院檢察長 Jean-François Thony 先生、國際刑事專庭上訴審資深顧問 Laurel Baig 女士、英國倫敦密德薩斯大學 William A. Schabas 教授、iJust 機構主席 Dan Suter 先生、學者 Carlos Vasconcelos 先生。

## (三)課程目的

因為尋求庇護、移民及跨境犯罪者等人口大規模移動和衝突之因素，全球各司法

主權單位均不斷強化國際法的重要性。例如國家司法調查員面對一個據稱在國外某個衝突中犯罪之人，但無法將其解返回其母國，該如何處理？現今國際刑事法的重要性不只在於國際犯罪之本質和範圍是否應限於種族屠殺、違反人道罪、戰爭罪或跨境人口販運、移民走私等核心犯罪，也包括相關支持國際刑事事務合作之原則，常見方式是內國法化及雙邊和多邊協議之簽署。

因為認知到上開問題，本次課程強調最重要的國際刑事法和國際犯罪於國內起訴的互動，包括跨境犯罪。在這二週內，主辦單位準備核心國際犯罪和跨境犯罪等相關案例供各國檢察官學員練習，也提供國際刑事法合作的專門訓練課程。此課程採用互動、實務導向和經驗訓練等多元方法，希望利用這些方法使參與的學員能學習到各該國家發展有效刑事策略所需的知識、分析工具、實務技巧及證明技術等。

此課程之主要目的包括，希望能深化學員國際刑事法及其與其他法領域之關係的知識，特別是國際人道法及國際人權法；在重要跨境罪犯及內國法層次的起訴脈絡下，更深入強化對國際刑事法的理解；針對如何利用法律工具強化調查及起訴國際犯罪的合作，發展特別的知識和技能；發展足以克服國際法律合作挑戰的策略，特別是知訊溝通技術和數位證據；獲得寶貴的機會與全球不同國家的檢察官及刑事犯罪專家建立人脈關係，並向各別不同刑事領域的權威學習。

## 二、課程心得

### (一)課程綜覽

本次課程分為二週，第一週的模組A課程主題是「國際刑事司法及跨境犯罪」；第二週的模組B課程主題是「刑事事務的國際合作」。在模組A課程下，共有9個子題目，包括了「國際刑事司法介紹：國際刑法、國際人道法及國際人權法」、「國際刑法下核心犯罪之要件：戰爭罪、違反人道罪、種族屠殺罪」、「國際刑法的進展與挑戰：聚焦在國際法院及國際法庭」、「國際刑法下的責任模式」、「在內國司法權中起訴核心國際犯罪和跨境犯罪的實務觀點」、「檢察官的角色：專業責任、義務和權利」、「組織犯罪」、

「電子犯罪」、「人口販運和移民走私」、「貪污和金融犯罪」。

在模組 B 課程下，亦有 9 個子題目，包括了「綜觀刑事事務的國際合作」、「凍結及扣押資產、資產回復的司法互助」、「反洗錢及打擊資恐」、「引渡及移轉人犯：基礎原則、挑戰及機會」、「情報機構、執法機構、起訴機構間之資訊分享」、「從通訊服務供應商處利用資訊溝通技術及取得數位證據」、「犯罪所得的移轉、外國刑責的執行及外國判決的承認」、「綜觀打擊恐怖主義案件及克服司法互助挑戰議題之合作框架」、「打擊恐怖主義的國際合作」。

## (二)課程簡介

不論模組 A 或模組 B，課程的進行主要都是以分組討論方式進行，講師假設學員對國際刑法和國際刑事合作均已有基礎概念，因此希望不同國家的學員可以有比較多的時間相互交流，分享心得，如果真的有部分學員對特定議定不甚熟悉，也可以透過小組討論，和同儕學習，例如在模組 A，講師要求學員討論如果在國際刑事法庭或法院擔任檢察官，遇到下列案例，應如何處理？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於 1991 年宣布從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 (Yugoslav federation) 獨立時，遭受到南斯拉夫/塞爾維亞 (Serb) 軍隊的軍事攻擊。為了讓克羅埃西亞人和其他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成員知道獨立運動造成的不良後果，克羅埃西亞東邊城市武科瓦爾 (Vukovar) 被鎖定為攻擊目標。從 1991 年 8 月 23 日至同年 11 月 18 日到，武科瓦爾幾乎每天遭受到塞爾維亞軍隊猛烈的炮火攻擊，在這段期間，武科瓦爾被塞爾維亞軍隊以極度優勢的人力及武器全面封鎖，最終於 11 月 18 日淪陷。武科瓦爾及附近城鎮受到嚴重損傷，包括：(1) 大規模的市民財



產一房屋、醫院、學校、辦公廳舍；(2)基礎服務設備，如電力、水及污水處理被中斷，私人水井被破壞；(3)至 11 月 18 日止，14043 人被迫離開武科瓦爾；(4)於 1991 年間，約 25 萬克羅埃西亞人流離失所；(4)醫院每天要治療約 30 位傷患，60%至 75%的市民傷亡；(5)1991 年 8 月到 10 月間，1250 位傷患被送到醫院，另外有 300 人到院時已死亡；(6)於 1998 年，在武科瓦爾挖掘出大規模的墳墓，938 具屍體，800 人身分被確認，644 人是克羅埃西亞人，358 人是武科瓦爾市民，多數死於外力攻擊。

於 1991 年 11 月 20 日，當時武科瓦爾已淪陷，264 位非軍人年齡（包括 2 位女性）的非塞爾維亞人，遭塞爾維亞軍隊從武科瓦爾醫院趕出，這群人包括傷患及其他假裝受傷或員工的人。其中女人、小孩、老人及與軍事行動無關的醫院員工被分離且運送到安全地區，而其他被塞爾維亞軍認為和克羅埃西亞軍隊有關的，都被以恐怖分子或戰爭罪嫌疑人名義逮捕並監禁。於 1991 年 11 月 20 至 21 日晚間，經過殘忍酷刑對待後，這些被監禁的人以 10 至 20 人為單位，從酷刑場被帶到附近下午已挖好的大洞，塞爾維亞軍至少處決了 194 位被監禁者，這個處決程序從晚上 9 點一直進行到半夜。這個掩埋屍體的大洞經過好幾年才被發現，其中 181 位是在武科瓦爾活動的克羅埃西亞軍人，但有 13 位和軍事活動毫無關係。

又例如在模組 B，講師要求學員在下列可疑帳戶案例中，討論如何尋求國際合作：調查顯示 G 公司是被以美國為基地的第一集團操控，這個公司過去幾年和巴西國家石油公司（Petrobras）簽過很多合作契約。G 公司的銀行帳戶有匯錢給以瑞士為基地的 P 投資公司。G 公司的帳戶餘額有 1670 萬元美金，G 公司最終所有權人是第一集團董事會中的三位成員，其中一位 k 先生已經在巴西被逮捕，並坦承 G 公司的銀行帳戶實際上是被用來處理貪污的不法所得。K 先生也和巴西檢察官供稱，他還有一個個人帳戶用來繼承父親的財產。透過和巴西國家石油公司簽約合作，第一集團收受超過 10 億元美金，淨獲利約 9000 萬元美金，這筆錢目前存放在美國的銀行帳戶內。從前開事實，是否已足以凍結 G 公司帳戶、K 先生個人帳戶或第一集團帳戶？如果已足認可資凍結，凍結範圍為何？如果你們是美國和巴西的檢察官，要試著達成拆分第一集團不法所得的

協議，你們有什麼建議？

### (三)最終模擬練習

最後一日，講師要求學員以 8 人為單位組成小組進行個案模擬，希望大家將這兩週所學的技巧及知道充分運用，當日模擬事件如下：

情況 1（上午 9 點）：

Freeville 國虛擬州的州檢察長簡介一件恐怖攻擊案件如下：

一位載著炸彈的自殺炸彈客於 7 月 6 日上午 7 時 7 分許，在第 1 區撞擊總統座車，造成總統、第一夫人及約 50 位無辜民眾死亡。又於同日 8 時許，有一段影片上傳到 YouTube，影片內容是 Freeasia 國解放軍（FLA）承認此攻擊為其所為。且在案發現場查獲一支 iPhone 手機，經 Freeville 的反恐警察（FCTP）初步檢視，發現 WhatsApp 通訊軟體有一則#5678 於當日 7 時 12 分許，傳訊給#1234 的訊息「埃爾維斯（ELVIS）已離開建物-#4156」，FCTP 相信「埃爾維斯」即是總統的代號。

#1234 和#5678 二位均是註冊使用 Freeasia 國的 JustCall 電信商的通訊服務，而 Freeasia 國是 Freeville 國西邊臨國，該國政府素來因邊界爭議而與 Freeville 國處於敵對關係。而 FLA 名列聯合國制裁名單。至於#4156 則是註冊使用 Free Coast 國（該國）位於 Freeville 南邊）的 CheapCalls 電信商的通訊服務。目前 FCTP 仍持續利用上揭查獲之手機找尋線索。

州檢察長擬組成一組 8 人專案檢察官小組處理本案，此 8 人需於 15 分鐘內完成下列分工：(1)資深檢察官（SP）、副資深檢察官（DSP）各 1 位：負責代表團隊作決定，並與檢察長（講師扮演）聯繫；(2)引渡特別檢察官（ESP）2 位：負責引渡業務；(3)司法互助特別檢察官（MLASP）2 位：負責司法互助業務；(4)電信業者特別檢察官（CSPSP）1 位：負責與電信服務提供商有關業務；(5)特殊調查技術特別檢察官（SITSP）1 位：負責特殊調查技術或秘密調查業務。

#### 情況 2 (上午 9 點 15 分)

州檢察長再次告知從查獲手機中獲得新資訊，調查人員從 WhatsApp 通訊軟體內復原一則被刪掉的訊息，即#5678 於當日 7 時 50 分許，傳訊息給#1234 說「麥當娜(Madonna) 在路上一玩具綁在 LG12765, #4156」，FCTP 分析解讀該訊息後，認為「麥當娜是副總統的代號；玩具綁在 LG12765 是 LG12765 座車綁有炸彈。」因為玩具這個詞曾經出現在 FLA 上傳到 YouTube 的自殺炸彈客影片中，被用來指稱炸彈。此外，LG12765 是註冊在 Freeasia 國，且國際刑警組織已確認該車已進入 Freeville 境內。檢察長要求電信業者特別檢察官向電信供應商索取任何有用的相關資料，並於 30 分鐘內向其報告。

#### 情況 3 (上午 10 點 15 分)

WhatsApp 公司確認有一封#1234 發出，但未送達的訊息，WhatsApp 公司並未提供訊息內容，但確認有保留此內容。檢察長要求團隊於 90 分鐘內，草擬向美國請求揭露此訊息內容的司法互助要求 (MLAR)。

#### 情況 4 (下午 2 點)

美國接受 MLAR 並執行之，揭露該訊息是查爾斯 (Charles) 即#1234 於 7 時 34 分許發出，內容為「麥當娜下一個，FLA 勝利」。FCTP 從 Free Coast 國的反恐警察得知查爾斯在 Freeasia 國的邊境城鎮 Depotown 被人發現。FCTP 已經得到國內對查爾斯的逮捕令狀，檢察長要求引渡特別檢察官於 30 分鐘內，草擬一份「臨時逮捕令」給 Freeasia 國的中央當局，請求逮捕查爾斯並對其及所在地進行搜索。

#### 情況 5 (下午 2 點 30 分)

Freeasia 國已依執行臨時逮捕令逮捕查爾斯，但查爾斯在引渡程序中辯稱他是出於政治動機而炸死總統，如果被引渡，他將不會受到公平法院的審判且會被判死刑。檢察長要求資深檢察官於 30 分鐘內，針對查爾斯可能在引渡聽證會上作政治例外抗辯



一事，草擬一份 5 分鐘內的答辯講稿（Freeville 國已批准所有的聯合國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特殊情況 1

FCTP 查知#5678 是加文 (Gavin)，而#1234 是查爾斯，此二人均是 Freeville 國民且是 FLA 成員。警察已經逮捕加文並查扣他的手機，進一步檢視其手機，發現查爾斯與加文於同日 7 月 6 日共有 15 通通話記錄，這 15 通電話顯示加文的基地台位置均在總統被炸死地點附近。加文向 FCTP 提出他能找到查爾斯並打電話給查爾斯的條件，希望換得免刑或其他保護。檢察官要求特殊調查技術特別檢察官於 15 分鐘內向其報告，如果加文打給查爾斯並提供必要資訊，檢察長是否應給加文免刑的承諾。

### 特殊情況 2

雖然 FCTP 仍不斷在調查，但在 Free Coast 國註冊使用的 #4156，至今身分不明。檢察長要求特殊調查技術特別檢察官和電信業者特別檢察官去檢討 FCTP 使用司法互助或其他國際合作機制去找尋 #4156 的身分及位置是否適當？並試著找出新的策略，於 15 分鐘內向其報告。



## 三、申請需知

### (一)申請過程

席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與人權機構每年都會開設很多課程，其中青壯檢察官專業訓練課程今年只是第三年舉辦，而法務部已經連續三年均派檢察官參加，該機構每年公布接受參加學員之名額不一，今年是公告接受 60 位學員，但實際參加訓練的學員僅 35 位，其中還有部分中東及非洲國家是接受機構全額補助，因此申請參加且被接受並不困難，甚至建議法務部可以選派二位檢察官參與訓練。而申請過程相當容易，只需注意申請時間，依照機構官網之指示填寫資料即可。本次報告人是在機構報名截止日前約二週填完報名資料報名，僅過二至三天即收到機構通知已接受報告人前往受訓。

## (二)事前生活安排

本次法務部選派檢察官參與二週的課程，並補助課程費用，但其餘機票、住宿及當地生活費需全額自付。報告人於收受接受通知信件後，因為距離受訓時間不到二個月，故立即著手訂機票及住宿。因為機構地點在義大利西西里島，並無直航班機，必需轉機，而離席拉庫薩最近的機場是 Fontanarossa 機場 (CTA)，報告人本次來回均是搭乘荷蘭航空，僅在阿姆斯特丹轉機一次到 CTA，經濟實惠，在選擇機票時，要注意到達 CTA 的時間如果太晚，會沒有客運搭到席拉庫薩，只能搭計程車了。至於住宿部分，因為西西里島是觀光勝地，機構所在地又在席拉庫薩市中心，所以 10 分鐘內路程的飯店房價多不便宜，因此有部分學員是住在路程約 20 分鐘內之飯店或民宿，每日均需來回步行，且因為每日課程結束時間約下午 5 至 6 點，而當地日落時間約 8 點，學員們相約吃晚餐的時間也大概在 8 點左右，中間相隔約 2 小時，學員多會回飯店休息片刻，因此如果住宿地點比較遠，又想要參加晚餐聚會，可能就需要當日來回 2 次，這應該是住宿比較遠最大缺點，但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缺點，至於安全問題，因為席拉庫薩已被規劃為觀光小城，縱使到了半夜 12 點，城市市中心仍然相當熱鬧，問題不大。故因為住宿費用並不在補助範圍內，之後欲參訓之學員住宿地點可以依距離及價錢自行考量。另外，如前所述，席拉庫薩已是觀光小城，使用信用卡的商店已經相當遍及，故不需要準備太多歐元。

### (三) 瑣事提點

CTA 機場位在 Catania 市，距離席拉庫薩約有 1 小時左右的車程，機場有客運直達席拉庫薩車站，約 1 小時 1 班車，單程價錢約 10 歐，從席拉庫薩車站步行到機構約 20-25 分鐘，如果搭乘計程車從 CTA 機場到機構，約 80-100 歐元不等。

台灣的信用卡沒有 PIN 碼的功能，但在義大利遇到機器刷卡時，因為無法列印簽單簽名確認身分，機器都會要求輸入 PIN 碼，最常見的情況就是在火車站買火車票，假日和其他學員出遊時，有的小城市火車站沒有人上班，只能用機器買票，所以需要在出發前準備一張已經開通預借現金密碼的信用卡，這密碼可以充當 PIN 碼使用。

機構內有免費網路可以使用，飯店一般也有，但假日或平日晚間和其他學員出遊或聚餐，可能需要網路確認地點或聯絡，因此建議還是要準備無線上網功能，可以在台灣先買歐洲網卡，或到 CTA 機場買當地 SIM 卡都很方便。

建議多準備一點名片，因為學員們多是各國的檢察官，講師們也是刑事領域的傑出實務工作者或學者，大家交換名片的機會蠻高的，有時一下很難記住所有人的名字，交換名片也有助於認識大家。

### 四、整體心得

整體而言，本次受訓收穫非常多，先就國際刑事制度言，報告人覺得因為我國很少遇到國際刑事犯罪案件（例如戰爭罪、種族屠殺罪等案件），所以對國際刑事犯罪的罪名要件或國際刑事法院或法庭的制度了解甚少，而此次課程多是以實



例研習為主，講者僅大略介紹概念後，即要求分組討論案例，所以對報告人而言，挑戰性很高，但因為學員多是年輕檢察官，大家互對都很好，很願意和我們討論，故勉強能跟上步調，整個課程進行很緊湊，會感覺一直學習到新東西；再就國際刑事合作言，我國的跨國刑事犯罪案件就非常多，尤其是毒品及經濟犯罪，本次課程有討論很多國際司法互助的議題，但因為囿於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無法單純依憑國際國約請求他國合作，因此報告人特別注意講者講授如何透過非正式管道交換情資的部分，收獲也很大。

除了課程外，報告人認為收獲最大的部分，是認識一群來自不同國家的檢察官，本次受訓期間適逢世界盃足球賽，有許多天晚上都有球賽，很多學員都會相約一起去看球吃飯，增進大家的友誼，週末學員們也會相約遠遊，搭火車到比較遠的城市觀光，這也是很好的機會讓



大家感情變得更好，且現在通訊軟體發達，大家利用通訊軟體聯絡感情非常容易，報告人課程結束回國以後，仍有繼續和很多不同國家的檢察官繼續互動，這應該是這次活動最大的收獲。其實所有課程的內容，如果想要深入研究，網路上資源已經相當豐富，而且短短二週的時間，只能喚起學員的問題意識，很難真的深入研究，所以不用強求下課回飯店後，還要立刻努力復習或預習，反而建議多和學員出去吃飯活動，課程可以回國再深研，但這群學員沒有建立好關係，以後就很難再聯絡了，而這些學員都是每個國家的檢察官，未來很可能會有其中一二位對檢察官辦理跨境犯罪業務有極大的幫助，因此，強烈建議在經濟許可前提下，多參加學員們間的活動。